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Tieer Gu（顾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拟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加强公司全球研发能力、业务拓展和国际布局，通过新建海外基地、跨境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字化 X 射线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并结合补充营运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据此，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制定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1、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 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回避表决。

2、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 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回避表决。

3、关于与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 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回避表决。

4、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与 RadixView LLC 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 Richard Aufrichtig 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9、议案 10 第 1-6 项审议通过，议案 12 及议案 13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Richard Aufrichtig 及关联监事丰华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奕原不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ieer Gu、Richard Aufrichtig、张华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40	5,129.27	6.93	业务需求变化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0.00	0.22	69.91	0.09	不适用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8	613.21	0.83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华	47.13	0.49	47.29	0.49	不适用
	RadixView LLC	224.00	2.34	125.97 注	1.31	不适用
合计		5,231.13		5,985.65		/

注：RadixView LLC 于 2022 年 4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自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114.08 万元，自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125.97 万元。

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	5,129.27	业务需求变化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0.00	69.91	不适用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13.2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成都奕康真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628.32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华	45.00	47.29	不适用
合计		9,275.00	6,488.00	/

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度未经审计发生额。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83.46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189 号红花岭工业区第 4 区闽科达工业大厦 B 栋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 类、III 类 6870 软件、II 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III 类 6828 医用超声波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生产 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耗件、III 类 6870 软件。
主要股东	深圳市菲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同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振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0.434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B 座一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丰汇德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池资本阳光二号基金（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奥特二十二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AUT-XXII HK Holdings Limited）、曹红光、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或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红光持股 8.0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53.48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运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一层 1-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耐普天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红光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4. 张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基本情况	财务管理及涉外会计专业；2013 年至 2017 年，任苏州依丝特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韩国 ES GLOBAL CO.,LTD /ES Cosmetic 常务理事，负责供应链建设、管理及市场拓展；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中国区业务运营及管理；2020 年 4 月起，任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及公共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丰华的配偶，担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

5. RadixView LLC

注册资本	4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Richard Aufrichtig
企业类型	境外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企业住所	866 Garland Dr., Palo Alto CA 94303, USA
经营范围	商业咨询、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	Richard Aufrichtig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之一 Richard Aufrichtig 担任其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 121,616.9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事项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3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3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5 幢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7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8	定价方式	√
2.09	发行对象	√
2.10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1	承销方式	√
3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1	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2	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3	关于与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4	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
14.05	关于与 RadixView LLC 的关联交易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议案 14.01、14.02、14.03 涉及的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上海奕原不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ieer Gu。

议案 14.04 涉及的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张华。

议案 14.05 涉及的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Richard Aufrichtig。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1	奕瑞科技	2023/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5 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晅琦、张晓东

电话：+86-21-50720560-8311

传真：4008266163-60610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5 幢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2.07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2.08	定价方式			
2.09	发行对象			
2.10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2.11	承销方式			
3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